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和

代　理　人　陳爾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4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更一字第3 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更一字第3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3 月9 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09 年3 月8 日，該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 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故以109 年3 月9 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彰化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彰化商業銀行南崁分行	107年3月14日	35,000元	KB0000000 | 雲林 |	縣台西鄉公所